

校研〔2018〕4号

福州大学关于印发调整全脱产博士后研究人员待遇的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建设，更好地吸引优秀青年人才来我校从事博士后科学研究工作，根据我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福州大学关于调整全脱产博士后研究人员待遇的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州大学研究生院

2018年1月22日

福州大学关于调整全脱产博士后待遇的办法（试行）

为了更好地吸引优秀青年人才来我校从事博士后科学研究工作，根据《福州大学关于印发推进科技创新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福大科〔2017〕21号）、《福州大学关于印发修订后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福大研〔2017〕54号）的精神，结合我省和我校具体情况，经校长办公会议（2017·第15次）研究，决定提高我校全脱产博士后研究人员有关待遇。按照博士后进站时取得的成果和协议要求完成的成果，确定年薪层次，资助期限为两年。理工类税前年薪分为17万、20万、24万三个层次（含保险租贴）、管理类税前年薪分为15万、18万、22万三个层次（含保险租贴），经费由学校和导师共同承担，其中导师配套经费部分为理工类4万/年，管理类2万/年。具体细则如下：

一、进站要求

申请进站的博士，须已作为第一作者在相关学科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具体要求见下表。

流动站分类 年薪层级	理科类	工科类	管理类
第一层级 (理工类年薪 17 万/ 管理类年薪 15 万)	由学院制定	由学院制定	由学院制定
第二层级 (理工类年薪 20 万/ 管理类年薪 18 万)	发表 2 篇 SCI 三区及以上期刊论文，或者 1 篇 SCI 二区及以上期刊论文	发表 1 篇 SCI 期刊论文	发表 2 篇二类期刊论文，或者 1 篇一类及以上期刊论文。
第三层级 (理工类年薪 24 万/ 管理类年薪 22 万)	发表 3 篇 SCI 三区及以上期刊论文，或者 2 篇 SCI 二区及以上期刊论文，或者 1 篇 SCI 一区及以上期刊论文。	发表 2 篇 SCI 期刊论文，或者 1 篇 SCI 三区及以上期刊论文。	发表 3 篇二类期刊论文，或者 2 篇一类及以上期刊论文。

二、出站要求

博士后出站前，须已以福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相关学科期刊上发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具体要求见下表。

分类 层级	理科类	工科类	管理类
第一层级 (理工类年薪 17 万/ 管理类年薪 15 万)	发表 3 篇 SCI 三区及以上期刊论文,或者 2 篇 SCI 二区及以上期刊论文,或者 1 篇 SCI 一区及以上期刊论文。	发表 2 篇 SCI 三区以上,或 1 篇 SCI 二区以上	发表 3 篇二类及以上期刊论文(其中至少 1 篇一类期刊论文),或者 2 篇一类以上期刊论文,或者 1 篇顶级期刊论文。
第二层级 (理工类年薪 20 万/ 管理类年薪 18 万)	发表 4 篇 SCI 二区及以上期刊论文,或者 2 篇 SCI 一区及以上期刊论文,或者 1 篇顶级期刊论文。	发表 2 篇 SCI 二区以上,或 1 篇 SCI 一区以上	发表 4 篇二类及以上期刊论文(至少 2 篇一类期刊论文),或者 3 篇一类及以上期刊论文,或者 1 篇顶级期刊论文和 1 篇一类期刊论文。
第三层级 (理工类年薪 24 万/ 管理类年薪 22 万)	发表 5 篇 SCI 二区及以上期刊论文,或者 3 篇 SCI 一区及以上期刊论文,或者 2 篇顶级期刊论文。	发表 3 篇 SCI 二区以上,或 2 篇 SCI 一区以上	发表 5 篇二类及以上期刊论文(至少 3 篇一类期刊论文),或者 4 篇一类及以上期刊论文,或者 2 篇顶级期刊论文。

三、备注

(一) 学院和导师可在满足基本进站条件的基础上,制定更高的进站要求,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二) 学院和导师可在学校出站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学科特点,提出更高要求(在进站三方协议上说明),给予更高的待遇。出站时未按照协议完成部分,根据三方协议违约条款执行,须比照出站要求层级退还已经发放薪酬差额部分。

(三) 上述“顶级期刊论文”、“一类期刊论文”和“二类期刊论文”

的界定以《福州大学核心学术期刊目录及相关规定（2017年版）》为准；SCI分区根据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期刊分区数据界定，如果发表当年的分区表未公布，按照发表当年的前一年分区情况认定。

（四）全脱产博士后超出协议完成的研究成果按照《福州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优秀科研成果奖励试行办法》给予相应奖励，其中论文界定及分区同上。

（五）博士后日常薪酬比照协议层级下一级发放，出站时按照协议成果完成情况，给予补充到相应层级薪酬。

（六）对于完成进站协议要求，同时在站期间获国家级项目（须为项目负责人）的博士后，根据项目完成情况，经合作导师批准，可延长在站时间，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两年。延期阶段，须重新签订协议，继续享受在站博士后待遇，经费由学校和合作导师自筹发放。

四、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